

中壽新利器

中國人壽泰合桓年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泰合桓年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年金金額、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備查日期及文號：105.07.01 中壽商一字第1050701001號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

以被保險人60歲女性，躉繳保險費新臺幣1,000,000元，且累積期間宣告利率維持不變之情況為例，則其各年度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經過年度 (滿)	假設宣告利率		
	情況一：1.80%	情況二：2.10% (當月宣告)	情況三：2.40%
1	1,006,293	1,009,259	1,012,224
2	1,024,406	1,030,453	1,036,517
3	1,042,845	1,052,093	1,061,393
4	1,061,616	1,074,187	1,086,866
5	1,080,725	1,096,745	1,112,951
6	1,100,178	1,119,777	1,139,662

- 本範例係假設第1至第6保單年度，中國人壽各月份之宣告利率以情況一：假設宣告利率1.80%、情況二：假設宣告利率2.10%及情況三：假設宣告利率2.40%為例及所有條件不變之假設情況下之計算結果。實際數值因計算天數、契約生效日等因素而有些微差異，**本範例數值僅供參考**，不代表未來實際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未來各月份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 宣告利率係指中國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宣告，並用於計算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且不得為負數。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營業日公告於中國人壽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全省分公司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中國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宣告利率會隨經濟環境而有波動，中國人壽不負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申請減少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須扣除解約費用，以申請當日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下表比率給付：

保單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及以後
比率	98.6%	98.75%	98.75%	98.75%	98.75%	98.80%	100%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匯款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城北分行 活存 帳號：657-53-000900-5

▶戶名：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專線：

台北：(02) 2713-8237 (02) 2712-0631 (02) 8712-0412 (02) 8712-0384 (02) 8712-0407 (02) 8712-5813
 (02) 6606-1269 (02) 6606-5518 (02) 6600-6098 (02) 6600-6721 (02) 8770-7790 (02) 8770-7615

台中：(04) 2371-1908 台南：(06) 313-3957 澎湖：(06) 927-3000 高雄：(07) 586-6592 (07) 586-6687 (07) 586-6691

總公司理財服務部：台北市敦化北路122號14樓 免費諮詢專線：0800-016-098 FAX：(02) 2713-9128

電子信箱：service@chinalife.com.tw

商品說明及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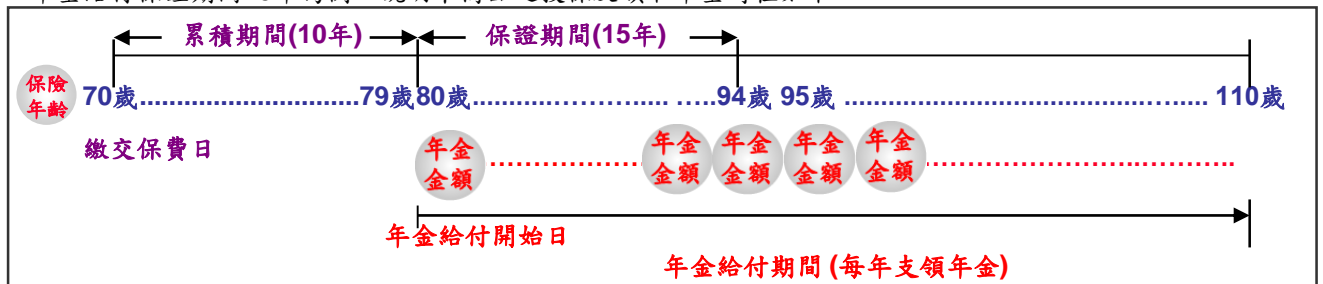
- 1.投保年齡：被保險人0歲至80歲止。
- 2.每張保單躉繳保險費最低新臺幣(下同)10萬元、最高6,000萬元。
- 3.附加費用 = 躉繳保險費 × 附加費用率。

躉繳保險費	10萬 ≤ 保費 < 600萬	600萬 ≤ 保費 < 3000萬	3000萬 ≤ 保費 ≤ 6000萬
附加費用率	1.15%	1.0%	0.9%

- 4.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申請減少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亦可依約申請保險單借款。
- 5.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依宣告利率調整，累積越久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越高。
- 6.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依保單條款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每年領取年金金額，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10歲時，快樂享受退休生活。
- 7.年金給付提供保證期間10年及15年兩種選擇方式，若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內身故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8.年金給付開始日：
 - (1)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六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6歲之保單週年日。
 - (2)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 9.年金金額限制：1萬至120萬元。

圖例說明

以70歲時投保中國人壽泰合桓年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選擇於保險年齡達80歲之保單週年日時開始給付年金，年金給付保證期間15年為例，說明本商品之投保及領取年金時程如下：



年金金額計算

- 第一年度：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其給付期間第一年度可以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當時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
- 第二年度及以後：給付期間第二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而得之。「調整係數」= (1 + 前一年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宣告利率) ÷ (1 + 預定利率)

圖例說明：以80歲男性，年金給付開始日所累積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為100萬元為例，換算後之第一年年金金額如次：單位：新臺幣/元

保證期間	15年
年金金額	57,780

- 註1.上述範例係假設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之預定利率為1.0%，年金生命表為第二回年金生命表。
- 註2.第二年度及以後之年金金額，會依調整係數變動。

注意事項

- 1.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2.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3.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給付金額。
- 4.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5.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6.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15%，最低0.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7.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8.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9.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中國人壽企網<http://www.china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22號5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5	35	65	5	35	65
保單 年度	1	98%	98%	98%	98%	98%
	2	100%	100%	100%	100%	100%
	3	101%	101%	101%	101%	101%
	4	102%	102%	102%	102%	102%
	5	103%	103%	103%	103%	103%
	10	109%	109%	109%	109%	109%
	15	115%	115%	115%	115%	115%
20	120%	120%	120%	120%	120%	

註：左述之%係假設躉繳保險費新臺幣10萬元，累積期間20年，各年度之宣告利率以銷售當時之宣告利率(2.10%)與下述三銀行利率平均值+1%兩者之最小值計算，相關保單年度未之解約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8%複利累積之躉繳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